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、4樓

承辦人：潘小娟

電話：03-3322101#6409

電子信箱：

電子
文
時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070113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兒少高風險社工人員進入公寓管理大廈訪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二項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」。
- 二、次查，同法第104條規定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」。
- 三、考量社工人員接獲高風險案件通報後，

須定時到公寓訪視 16:56



2H1070088299 無附件

解家庭風險議題，確認戶內兒少之受照顧狀況，並透過相關處遇計畫，降低家中兒少受不當照顧之風險發生。

- 四、建請貴處將上開法條規定及罰則公告於網站，並呼籲社區管理員接收社工人員之訪視要求時，應依該法第70條第二項及第104條規定予以配合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